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11N0135726492024401

采购单位（甲方）：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乙方）：辽源市天顺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4]-00123号	物业管理服务	-	-	品牌:;型号:;描述: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	年	51530.00	515300.00
合同总价（元）		5153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4]-00123号	物业管理服务	1	5153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服务人员的条件和提供服务的方式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服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按季度支付相关费用。

（二）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照甲方的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三）服务人员的数量：不少于16人。

（四）乙方为提供到甲方工作地点的所有服务人员交付人身意外险，所有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服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服务人员由乙方负责组织招录，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二)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二)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意外和工伤等风险，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全部费用。
- (三)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四)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五)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三)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其提供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 (一)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修改

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西宁大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205016386550000008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